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誠文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聞強

代　理　人　黃妍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2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